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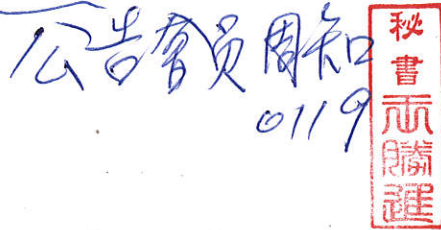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0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奇麗實業社」製售之「美多多MEDODO奇麗指甲油（批號：01081101）」產品檢出含「甲醛（formaldehyde）1335ppm」及「苯（Benzene）8ppm」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051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10年1月20日至「好又多10元の店（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12號）」抽驗旨揭化粧品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含「甲醛（formaldehyde）1335ppm」及「苯（Benzene）8ppm」，前揭成分係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